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192,71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8,526,422.3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190,57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第067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32,897.6	10,469.50	浦发改字[2013]261号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7,160.0	4,950.0	浦发改字[2012]241号
合计		<b>40,057.6</b>	<b>15,419.50</b>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调整为“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至 14,188.8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为 10,469.06 万元（该项目对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剩余部分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陶瓷滤膜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注]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32,897.6	10,469.06	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4,188.80	10,469.06

##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469.06 万元，项目已经浦发改字[2013]261 号文备案，项目拟建设陶瓷滤膜和成套设备的生产线。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10.6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和支付工程款，支付手续费 47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0,358.34 万元，加上累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90.10 万元，合计 10,748.4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748.44 万元，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8,000 万元。

### （二）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尽快建成公司新的陶瓷滤膜生产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及产品质量，并早日实现达产预期，结合公司现有成套装

备生产能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至 14,188.8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469.06 万元，剩余部分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原募投项目“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陶瓷滤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因此更名为“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的其他投资内容，公司将根据市场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来考虑其后续具体实施方式，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三、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额为 14,188.80 万元，拟新建成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中转仓库和辅助用房，购置真空混炼高压挤出成型机、孔径测定仪等生产、检测设备 120 台/套，建设水、电、道路等配套设施；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形成无机陶瓷膜生产能力为 3.8 万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从第三年开始实现收入，第三年可实现收入的 70%，第四年可完全达产。

#### （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 12,000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4,32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9.4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2 年（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 四、调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募集资金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整募投项目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的“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募集资金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实

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的“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募集资金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六、其他

公司于2018年5月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前述

地块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公司拟在该地块建设“久吾高科膜材料与应用研创园”项目，“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将作为“久吾高科膜材料与应用研创园”的一期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公司将尽快履行项目的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